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許立桑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鍾翠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銜</u>
伍永強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素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李偉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梁家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潘志昌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余頌謙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韋華基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楊威多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培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署理副車務總監(東部)

列席者

張僑光先生

聶珮林女士

黎上謙先生

陳浩峯先生

賴啟桑先生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策劃助理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應邀出席者

陳建峰先生

呂麗英女士

郭啟宗先生

麥家揚先生

陳應樂先生

陳錦璇先生

馮冠騰先生

廖榮生先生

梁健如先生

劉振忠先生

張建強先生

職銜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路政署工程師 9-2/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工程 1 組/高級工程師/2

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工程 1 組/工程師/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

環境及生態局機電工程師(空氣質素政策)41

環境保護署項目統籌主任(快速充電站)

沙田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

蘇偉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鄧偉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項目經理

馬偉誠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劉曄希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陳駿興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應邀出席者

劉家泉先生

蘇玉燕女士

職 銜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統籌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未克出席者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BBS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請各位留意，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BBS

工作原因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交運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交運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23)

6. 冼卓嵐先生欲跟進會議記錄第 14(a)段的“易通行”相關數據。他表示運輸署代表於上次會議上表示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惟他至今仍未收到運輸署代表的回覆，希望運輸署代表能提供確實的回覆日期。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表示他已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組別同事，署方將於本星期內向各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8. 麥潤培先生要求運輸署代表給予確實的回覆日期。他表示是次交運會會議或許是今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不理解負責人員為何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

9. 陳由游先生表示署方會於本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供相關資料。

10.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於上述日期前回覆冼卓嵐先生。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有關回覆已載於“冼卓嵐先生提問：沙田區主要幹道的‘易通行’實施情況”(文件 TT 25/2023)的補充資料內。]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連接沙田頭路及愉景花園旁行人路的自動扶手電梯系統
(文件 TT 33/2023)

12. 路政署工程師 9-2/工程呂麗英女士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鄧偉賢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支持興建自動扶手電梯。他指新田圍邨有較多長者居住，而邨內的商舖和設施不多，居民需要經常出外購買生活用品。除此之外，附近的豐盛苑居民和沙田頭村村民等亦有機會使用擬建扶手電梯。不過他認為單向扶手電梯未能滿足區內居民所需，有需要興建雙向扶手電梯。另外，他指現有樓梯兩旁的垃圾和雜物時常未有及時清理，希望擬建項目附近的垃圾問題和叢林的蚊蟲問題能藉此工程得以有效處理；以及
- (b) 他認為只有單向上坡的扶手電梯對尤為長者使用者而言的實用價值和吸引力較低。對於慣常使用巴士出入的居民而言，只有單向的上坡系統或未能吸引他們改變出行模式。他以沙田街市內只有上行、沒有下行的扶手電梯為例，商戶認為該電梯未有解決下行困難的問題，故此未能吸引市民到訪。為免擬建扶手電梯的使用率與預期有落差，他希望有關部門重新考慮興建雙向扶手電梯。

14.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有樓梯對新田圍邨的居民十分重要。很多居民日常利用此樓梯步行至新翠邨購買生活

用品，擬建扶手電梯既可惠及附近居民，亦可為鄰近學校的學生提供多一條路徑；

- (b) 他認為有需要興建雙向扶手電梯。他表示若然有空間興建輪椅升降台，理應有足夠位置興建雙向扶手電梯；
- (c) 他欲了解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興建只有上坡的扶手電梯系統的原因，以及添加下坡的扶手電梯會否對整體設計造成重大影響；
- (d) 他表示落樓梯對部分長者而言亦很困難，稍有不慎容易跌倒，因此上坡與下坡的扶手電梯同樣重要，只興建上坡的扶手電梯系統或未如理想；以及
- (e) 他欲了解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道路安排，例如臨時封路或臨時改道。

15. 鍾禮謙先生表示如果技術可行，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興建雙向扶手電梯。此外，他建議於現有石屎樓梯加裝防滑設備和改善路面的鋪設，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16.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現有樓梯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上行及下行人數。他表示如兩者數字差異不大，上坡與下坡系統應有相若的成本效益。他認為如在未來日子再另外興建下坡扶手電梯或會令市民不解為何相關工程項目需分兩次進行；
- (b) 他欲了解落實有關工程的所需時間；以及
- (c) 他欲了解運輸署及路政署有否徵詢鄰近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如有，他們的意見為何。

17. 主席欲了解如在若干年後於擬建電梯旁邊加建下坡扶手電梯，會否因為空間有限而需要拆卸已興建的扶手電梯。

18. 鄧偉賢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在二零二一年曾進行估算，平均每小時的上山落山人流相若，大約 200 人。

19. 呂麗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工程進行期間，現有樓梯會盡可能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如因工程需要而封閉樓梯，路政署會於現場實施臨時改道，使市民可依照現時路線來往新田圍及愉景花園兩旁的行人路；
- (b) 她表示現有樓梯將會按現行標準進行改建；
- (c) 她表示路政署會提醒工程承辦商保持工地範圍清潔。至於工地以外的範圍，例如叢林或斜坡，路政署將向適當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跟進；
- (d) 她表示在取得委員的支持後，運輸署及路政署會進行後續的項目推展工作。由於項目現時處於前期階段，工程的開展日期尚未確定。參考其他類似工程作估算，以工程開展起計，工程大約需時三年至四年完成；以及
- (e) 她表示路政署已諮詢附近居民，包括愉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新田村村代表。運輸署及路政署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絡。

2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對一般市民而言，步行上坡較為吃力，因此運輸署及路政署將有關項目的單程扶手電梯行走方向設定為上山方向；
- (b) 他表示為要以劃一的客觀標準作比較，署方會以基本的系統配置為各工程項目，按相關機制進行評審及訂定優次。在今次評審中的建議，行人扶手電梯項目的基本系統配置普遍為一條單程自動扶梯。經評審後，擬建扶手電梯在沙田區內屬於優先推展的項目；以及
- (c) 他備悉各委員要求將擬建項目改為興建雙向扶手電梯的意見，運輸署及路政署稍後會進行評估，審視興建雙向扶手電梯所涉的額外工程費用和檢視更改設計後的工程成本效益，並與顧問公司商討技術可行性。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6CL 號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排污設施工程

(文件 TT 34/2023)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房屋工程 1 組/高級工程師/2 郭啟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2.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原預留用作興建小學的用地是否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和土拓署是否清楚該地的最新用途；以及

- (b) 他希望知悉教育局不需預留土地興建小學的原因，以及是否與日後附近一帶居民對小學學位的需求下降有關。

23.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馬鞍山缺乏“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有關部門似乎未有計劃如何使用該土地，他認為閒置有關土地較為浪費；
- (b) 他欲了解經調整後的設計會否使日後在興建新設施和建造接駁渠道時造成額外開支；
- (c) 他欲了解現時設計如何變得更好及向下調整是否更便利居民；以及
- (d) 他表示關注有關項目的行人暢達度，並欲了解該處的行人路能否無縫連接有較多商店的地方例如恆安邨。

24.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取消在有關土地興建小學屬於較大的規劃改動，欲了解原因為何；
- (b) 他欲了解由迴旋處到配水庫的單線雙程路段會否進行改善或擴闊工程。由於該路段於施工期間會受到嚴重影響，惟該路段是馬鞍山村及上下半山村的重要出入道路，故欲了解工程期間的道路安排；
- (c) 因應馬鞍山村路的髮夾彎位置拉前，他欲了解土拓署有否就更新斜坡斜度與運輸署或巴士公司

聯絡，以確認該路段可以容許雙層巴士行駛；以及

- (d) 他欲知悉原先預留興建學校的土地會否繼續進行平整工程。

25. 鄭仲恒先生表示馬鞍山村路行人路的闊度或難以應付週末途經此路和來往馬鞍山郊野公園的人流。他憂慮屆時車流增加，以及假日遊人到訪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因此希望土拓署能研究優化該行人路。

26. 郭啟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興建學校的提問，他表示將留待教育局作回應；

[會後備註：有關教育局的回覆已載於文件 TT 34/2023 的補充資料內。]

- (b) 他曾向規劃署查詢，知悉暫時未有部門有意使用該幅土地，規劃署將繼續留意未來情況；
- (c) 他表示修訂道路設計後的擬建道路較之前筆直，而迴旋處的擬建位置能減低道路的斜度，故此設計較為安全，亦更方便駕駛人士。此外，工程成本因無需進行部分原先預計的削坡工程而減低。修訂後的擬建路段坡度將不超過 8%，預計雙層巴士可以安全駛過該路段；
- (d) 他表示行車路兩旁將有行人路連接至公營房屋。道路工程將改善部分馬鞍山村路的狀況，而工程期間將不會影響行人或行山人士使用馬鞍山村路；

- (e) 他表示土拓署有預留污水渠的空間予未來的發展項目；
- (f) 他表示往配水庫的路段不會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土拓署將在施工期間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務求把工程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g) 他表示原定預留用作興建學校的土地將不會在此工務計劃項目下進行平整工程。

27. 主席就恆康街左轉往西沙路的擴闊工程作補充，他表示該路段每逢大雨或颱風過後的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希望路政署將來施工時能留意有關問題。

建議將火炭山尾街油站用地興建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文件 TT 35/2023)

28. 環境及生態局機電工程師(空氣質素政策)⁴¹ 廖榮生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於有關位置發展電動車配套設施；
- (b) 他欲了解以該土地面積約 360 平方米計算，是否足夠放置多於五個電動車充電器；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否考慮於該處提供泊車位，包括電單車泊位，以善用空間，於推行環保措施同時兼顧當區的泊車位需求；
- (d) 他表示資料文件未有詳述該充電站的設計，故欲了解充電站出入口的確實位置。由於山尾街違泊情況較嚴重，他關注於該處設置充電站出入口或

會令有關情況惡化，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將充電站的出口和入口分別設於山尾街和長瀝尾街；

(e) 他欲了解招標文件會否訂明充電站須提供支援不同汽車品牌的充電器，以示公平，以及要求承辦商必須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和制定每位使用者每次使用充電器的時間上限，以避免造成車龍；以及

(f) 他欲了解擬建充電站將以私營或公營方式營運。

30.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同樣關注該設施將會由政府或私人營運商營運。如由私人營運商營運，他欲了解政府將如何確保承辦商將收費訂於合理水平；以及

(b) 他欲了解除私家車以外，其他車輛如電動巴士能否使用該充電站，以及該充電站能否提供其他能源例如氫能，以供氫能巴士使用。如未能提供，他欲了解原因。

3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支持興建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b) 他欲了解現時沙田區內有多少個由政府提供的電動車充電站；以及

(c) 他欲了解現時有多少政府車輛為電動車。

3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對計劃有保留。據他了解，火炭並沒有加油站，他表示加油站用地罕有並較難獲批核，不

理解是否必須選擇該地興建電動車快速充電站。他認為其他政府用地或設施內亦可以添加電動車充電器，故此他欲了解環保署選址的考慮因素；

- (b) 他表示由於政府推出的電動車“一換一”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結，暫時未有延長計劃的消息，因此他關注署方如何確保電動車的數量於計劃結束後仍可保持增長；以及
- (c) 他表示電動車充電較燃油私家車入油耗時，關注擬建充電站未必足以應付需求。

33. 廖榮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擬建快速充電站的出入口將設於山尾街；
- (b) 該快速充電站將由私人公司營運，有關服務的承辦商會由地政總署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招標程序與處理一般油站的做法一致。由於該幅土地面積較細，因此推算可興建約五個快速充電器，但投標的承辦商可提出興建多於五個充電器的方案，惟須兼顧供電及交通等因素；
- (c) 興建快速充電站是為了服務市民。一般中速充電器功率約為七千瓦，而快速充電站內的充電器功率將不低於 100 千瓦，較一般中速充電器為高。因為市民逗留在家或工作地方的時間較長，政府預期市民較常於上述地點附近充電。此外，正常的充電速度對電池壽命較佳，而設置快速充電器是考慮到電動車車主有不同需要，例如居於村屋或其屋苑停車場欠缺充電器的車主需要以快速充電器補電；

- (d) 市面上快速充電器的功率達到 20 千瓦以上一般被界定為快速充電器，而計劃提供 100 千瓦的快速充電器是希望減少充電時間及為有需要的電動車補電；
- (e) 隨着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於二零二一年公布，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職責，提出策略及具體措施供政府跟進研究和推行，從而推動在香港進一步廣泛使用電動車。而是次討論於火炭山尾街油站用地建設快速充電站符合該政策文件的方向，配合其電動車普及化的長遠目標，亦對環境有裨益；
- (f) 他表示現時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佔所有新登記的私家車約六成。截至本年四月，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約有 54 000 輛，佔整體私家車數量超過 8%。截至本年三月，香港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約有 5 775 個，其中沙田區內有 524 個。政府正逐步轉用電動車，並規定所有五座位或以下的私家車如無特別原因，應選用電動私家車以取代燃油私家車；
- (g) 政府正研究合適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營運方式，認為私家車的充電服務應以市場主導，並考慮為部分商用電動車充電價格設上限；以及
- (h) 政府決定將油站轉為快速充電站是基於燃油車的數目隨着電動車普及而逐步減少。氫能是政府考慮發展的新能源之一，氫能的儲存和運送須符合危險品的法定安全要求，政府與巴士公司正合作進行氫能車的可行性試驗。

34.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對選擇山尾街興建快速充電站有所保留。由於電動車充電較為耗時，而山尾街一帶道路相對繁忙和狹窄，排隊等候充電的車輛或會造成車龍，繼而影響交通；
- (b) 電動私家車的使用者對行程與電量消耗普遍有審慎計算，甚少聽聞有駕駛者需於路途中補電；
- (c) 他認為可以保留該處作為加油站以供商用車輛入油。現時電動商用車輛礙於其續航力不足而仍未被廣泛應用，可見現時未有迫切需要興建充電站，而且保留該處作為加油站方便商用車輛入油的做法更為可取；以及
- (d) 他認為興建電動車充電站或會變相提供誘因，例如便利的充電設施和相宜的充電費用，導致原本未必需要私家車的市民因而購置私家車，結果有違政府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方針。

35. 鄭仲恒先生表示難以保證將來山尾街的充電站或會成為全港最便宜的充電位，吸引大量車輛到訪，造成交通擠塞。由於以加油站用地興建充電設施的靈活性較於個別停車場內設置充電器為低，他欲了解環保署選擇以轉換土地用途的方式加建充電器的原因，希望署方考慮以非替代的方式，例如向私人建築物的停車場業主提供意見或資助，給予誘因使整體充電器數量增加，以平衡燃油汽車和電動車駕駛者的需要。

36. 廖榮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每輛電動車的充電時間因應其特性及所需電量各有長短，一般情況需時 15 至 30 分鐘。

環境及生態局及相關部門正草擬招標文件，將列明位於山尾街的快速充電站營運商須向運輸署提交交通檢討報告並獲批准。運輸署會聯同相關部門因應區內交通情況就所需的交通管制措施作出合適的安排。此外，山尾街快速充電站營運商會按該處交通情況，對等候充電中的電動車作提醒和疏導；以及

- (b) 政府正於全港物色合適地點設置電動車快速充電器，亦已於政府處所，包括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設置中速充電器。然而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須面對不同的技術挑戰，例如一般停車場限於電力供應條件，只能興建為數不多的中速充電器。選擇將油站改為快速充電站是因應政府預計電動車將逐步取代燃油車輛，因此必須及早作出相應規劃。選擇山尾街的油站用地是因為其面積較小，有利有關部門觀察市場反應，亦因此成為快速充電站首選試點。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快速充電站的建設和運作。

37. 主席表示如沒有委員就是次討論文件提出反對意見，將視作一致通過上述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為沙田區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HK01)加建升降機設施
(文件 TT 36/2023)

3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陳應樂先生及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陳錦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9. 冼卓嵐先生表示擬建升降機的行人路位置較窄，因此他欲了解會否進行附屬工程例如擴闊道路和處理路旁花圃。

40. 周曉嵐先生表示擬建升降機可以便利市民，他樂見此項工程。他欲了解路政署就清拆花圃一事是否已經諮詢和取得附近商場業主同意。

41. 陳應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花圃是屬於業主立案法團。路政署曾與法團作實地視察；以及
- (b) 行人路於施工期間及工程結束後皆會保留最少兩米的闊度以供行人通行。

42. 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疑問，結束本討論事項。

提問

許立桑先生提問：有關馬鞍山恆康街近頌安邨路段臨時封路引發之嚴重交通擠塞問題
(文件 TT 37/2023)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該時段的交通投訴統計和報告，運輸署的答覆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所指有異。他當日亦曾分別向路政署和運輸署作查詢，認為運輸署就此事件的回覆有欠準確；
- (b) 他欲了解路政署及相關部門容許兩個工程同時進行的原因，尤其發生於上班時段；以及
- (c) 就恆康街轉往西沙路的綠燈時間，他欲查詢延長了多少秒及實施延長的時段。

44.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余頌謙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記錄，康文署及水務署曾分別就修樹工程及水務工程向署

方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署方分別要求有關承建商須在工程進行期間維持兩線行車。至於延長恆康街轉往西沙路的綠燈時間，實施時間為早上七時至中午十二時，延長時間為兩秒，運輸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交通燈路口的控制流程。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本年九月四日向主席補充有關交通燈路口的控制流程。]

4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韋華基先生表示，當日收到查詢後已告知議員辦事處相關的工程是由康文署及水務署負責，加上臨時封路安排並不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疇，因此路政署就此事暫時未有補充。

46.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黃培佳先生表示，警務處收到承建商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後會因應該區交通狀況制定道路工程開展通知的附帶條件。警方不建議於繁忙路段及於鄰近位置同時進行多於一項工程。他表示是次事件並不理想，但警務人員到場時已即時制止康文署的承建商繼續施工，並向工程負責人作出口頭警告和疏導現場交通。

47. 主席希望各部門留意盡量不應在繁忙時間進行非緊急道路工程，部門之間亦應加強溝通，避免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堵塞路面。

鍾禮謙先生提問：馬鞍山泊車設施供應狀況
(文件 TT 38/2023)

4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秘書處向環保署跟進部分屋苑沒有申請“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原因；以及

[會後備註：環保署的回覆已載於文件 TT 38/2023 的補充資料內。]

- (b) 他欲了解馬鞍山第 103 區(第 103 區)臨時停車場的過渡安排。

49. 主席引述近日收到耀安邨居民就耀安停車場租用車位的投訴，指即使現時耀安停車場仍有可出租的車位，但由於耀安停車場需要分別預留一定數量的車位予耀安邨和錦禧苑的居民，因此部分空置車位只能留待錦禧苑居民租用。他希望運輸署能與有關公司溝通和優化租用情況。

50. 沙田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劉振忠先生表示，就第 103 區臨時停車場的覓地安排，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已提供協助予運輸署尋找臨時用地，惟至今未有合適用地。地政總署會繼續於地理資訊地圖上載可供申請的空置土地讓公眾及政府部門按其需要考慮。

51. 余頌謙先生表示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的工程由建築署負責。據他了解，建築署的工程顧問團隊早前已就有關地盤附近的停車場使用率進行調查，顯示有關項目附近的停車場有空置的泊車位，可以應付鞍祿街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泊車需求。另外，政府會積極研究在馬鞍山增設路旁商用泊車位的可行性，並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須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52.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有關車位調查的數字來源是否包括只供住客使用的屋苑車位。

53. 鄭仲恒先生表示各部門現時討論泊車位時，大多未有考慮部分屋苑停車場只限有關住戶使用。因此，運輸署以區內總泊車位數字(包括公眾泊車位及私人屋苑車位)來回應委員及市民和用作評估區內泊車位數量是否充裕並不貼合實際情況。他期望運輸署及引用有關數據的部門採用

更有針對性的數據來形容和判斷區內泊車位的實際供應情況。

54. 余頌謙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一般而言，停車場使用率調查中的空置泊車位，是指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泊車位。至於是否容許部分非公眾泊車位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需視乎個別情況。

55.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運輸署向建築署查詢有關車位調查包括什麼類型的泊車位；以及
- (b) 他表示違泊數字反映大型車輛和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數量不足，希望運輸署可以處理有關問題。

56. 鄭仲恒先生澄清他並非要私人屋苑開放其泊車位予公眾使用。他是希望運輸署往後談及泊車位時，不要將公眾泊車位和私人泊車位的情況混為一談。

57. 余頌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將於會後向建築署了解有關車位調查的詳情，並向委員補充；
- (b) 他表示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但不鼓勵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及
- (c) 運輸署正尋找合適的路旁地點以劃設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並會適時徵詢區內居民意見。

[會後備註：建築署的工程顧問團隊所進行的停車場使用率調查並不包括只供住客使用的屋苑車位。]

冼卓嵐先生提問：有關圍方啟用後的交通及人流管制事宜
(文件 TT 39/2023)

58.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警方及運輸署近來就圍方人流和車流阻塞問題的最新觀察及跟進行動；以及
- (b) 他欲了解運輸署為何在書面回覆內未有如同警方提及將增設雙白線，以及運輸署就落實此項措施的取態。

5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港鐵公司在設計圍方時有否估算大圍站 B 出口和 C 出口的人流數字和有否預計哪個出口的使用率會較高；
- (b) 他表示大圍站 C 出口的扶手電梯曾出現故障，造成人流擠塞，故他提醒港鐵公司留意有關情況並確保該扶手電梯運作暢順；
- (c) 他欲了解大圍站直接通往圍方的新出口的工程進度；
- (d) 他表示曾收到附近居民反映大圍迴旋處的工程進度緩慢。他表示工程由諮詢區議會至今耗時太久，而且未能趕及於圍方開幕前完成，情況未如理想。他希望路政署和運輸署加快工程進度；以及

- (e) 他欲向警方了解就圍方開幕時車龍佔據巴士站的情況有何改善措施，並希望警方可以安排警員於交通擠塞時到場維持秩序和防止車龍出現。

6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從實地觀察所見，圍方的出入口於繁忙時間依然非常擁擠，預期未來全部商舖啟業時將有更多到訪者；
- (b) 他欲向港鐵公司查詢大圍站 B 出口和 C 出口通往圍方的扶手電梯每小時具體人流數字；以及
- (c) 他欲了解港鐵公司估計新出入口啟用後的人流量為何。

61. 黃培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注意到商場開幕初期，車公廟路東行左一線的車流較多，警方已安排人員適時於該處巡邏和站崗，以確保美田路迴旋處及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出入口運作暢通；以及
- (b) 他表示警方於不同時段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午後有專責同事負責有關位置，以確保圍方一帶交通暢順。

62. 港鐵公司對外事務經理蘇玉燕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圍方開幕後，使用大圍站通道來往商場的人數有所增加。為使顧客知悉 B 出口和 C 出口皆可以前往商場，港鐵公司已於車站大堂增設大型指示牌分流前往商場的顧客及使用鐵路

服務的乘客。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加派車站職員於商場及車站維持秩序。另外，商場管理處已加強人流管制。現時客流大致暢順，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情況；

- (b) 就扶手電梯使用率的提問，她將轉達予商場同事；以及
- (c) 她表示三號月台(屯馬線往屯門方向)將有新出入口無縫連接車站月台至商場，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動工並預計於本年底完成。

63.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潘志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自圍方開幕起，運輸署於多個不同日子包括週日派員到場視察交通情況。根據觀察，現時前往圍方的人流較開幕初期有所下降，交通擠塞情況有明顯改善；以及
- (b) 他表示運輸署曾與警方及港鐵公司開會討論該處交通改善措施事宜，並在會上同意增設雙白線、黃格及加設“請讓巴士”的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工程承辦商正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獲批准後將盡快展開工程。

64. 韋華基先生表示路政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指示，要求將大圍迴旋處由傳統迴旋處改為螺旋形迴旋處。當時承辦商原計劃於夜間施工，但因應二零二二年年底收到就夜間工程噪音的投訴，承辦商隨即重新檢視施工次序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已於本年年中就臨時交通安排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取得初步共識，安排於八月下旬起進行路面試行。路政署表示截至會議當日已進行兩次試行，唯其中一次結果不合格，正與承辦商商討解決方案。預計完成所有試行後，承辦商會向環保署申請

建築噪音許可證，目標於本年第四季開展工程，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竣工。

65.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66. 韋華基先生表示工程大致分為三部分，包括改畫路面道路標記、加建分隔島及進行路面刨鋪工程。承辦商原先預計上述三部分的工程可在 16 個晚上內完成，現經重新檢視後，原本一個晚上的工序將大約攤分於三個晚上進行。而基於噪音考慮，工程只能於週末的夜間進行，因此施工時間將會較長。

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九巴路線 88K 削減班次服務及脫班事宜

(文件 TT 40/2023)

6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是否留意到第 88K 號線的脫班情況，表示晚上頻繁出現脫班。他表示運輸署最近於美桃樓巴士站的實地調查未能準確反映載客率。由於第 88K 號線乘客的路程普遍分為由火炭往沙田市中心段及由大圍往沙田市中心段，因此他建議運輸署的實地調查應包括往大圍及往火炭兩個方向；
- (b) 他認為有關路線整體班次過於疏落，晚上時段的班次尤其不足，導致居民難以選坐此號線來往火炭及大圍，他希望運輸署承諾不再批准削減此號線的班次；以及
- (c) 他引述九巴公司回覆指第 88K 號線走線與屯馬線重疊，他認為這只對大圍至顯徑段的客量有所影響。從第 88K 號線最近三年的投訴數字上

升趨勢可見市民同樣留意到班次不足和脫班的問題，他希望九巴公司認真處理。

68. 九巴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公司)經理(車務)張僑光先生表示九巴公司非常關注班次事宜，並有密切留意晚上班次疏落的問題和盡可能按照運輸署所訂立的服務詳情營運。如有委員能夠提供懷疑脫班日期，公司將更快速掌握情況。

6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偉傑先生表示由於第88K號線在沙田區內行走，有別於其他來往九龍及港島的路線，較難界定最高載客量的分站。運輸署未來會考慮於沙田市中心巴士站進行實地調查。

70. 周曉嵐先生邀請九巴公司提供脫班率的數字。

71. 張僑光先生表示九巴公司有按運輸署要求定期交代失班數目。如運輸署欲向委員提供失班率，九巴公司沒有意見。

72. 主席欲了解運輸署是否有定期收到九巴公司提供的脫班資料。

73. 李偉傑先生表示基於巴士專營權的條款，運輸署有定期收到巴士公司的服務資料和記錄包括脫班資料。

74. 周曉嵐先生希望運輸署能提供相關路線的脫班資料。

75. 李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運輸署與九巴公司有明文訂明披露脫班資料前需要諮詢九巴公司，所以運輸署不能輕率發放個別路線的脫班資料。如要披露有關資料，運輸署須取得九巴公司的同意；以及

- (b) 他表示整體而言，第 88K 號線的脫班率過往幾年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較整體九巴脫班率為低。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第 88K 號線的服務情況，並要求巴士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維持應有服務水平。

76. 主席欲了解九巴公司是否願意於會上向周曉嵐先生交代第 88K 號線的運作情況。

77. 九巴公司及龍運公司署理副車務總監(東部)黃裕廷先生重申運輸署作為監管專營巴士的政府部門，九巴公司對運輸署履行監管者的工作，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委員的溝通，沒有抱持太大意見。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改善沙田區內行人通道事宜
(文件 TT 46/2023)

7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運輸署回應第二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工作進度。另外，他不同意人流是運輸署拒絕於文禮閣前橫跨城門河之行人天橋往村南道連接大圍站 A 出口一段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理由；以及
- (b) 他澄清他的提問是可否興建高架行人天橋往沙田銅鑼灣遊樂場或巴士站，然後於該行人天橋搭建升降機。他表示銅鑼灣山路狹窄的問題存在已久，運輸署曾表示有關路段太窄難以改變，他因此才提出興建高架天橋。當年時任交運會主席有要求相關部門跟進，但他至今仍未得悉有關部門的跟進情況，他欲了解工作進度。

79.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梁家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事宜，相關組別的同事和路政署正進行相關工作。如有進一步資料，會適時向交運會提供；
- (b) 他表示運輸署一直關注銅鑼灣山路的交通安全和交通情況。由於該路段兩旁是護土牆及斜坡，而護土牆及斜坡旁邊已屬於私人土地。因此基於現場環境所限，現時沒有足夠位置擴闊有關行人路和興建天橋。此外，銅鑼灣山路的人流稀疏，運輸署認為現時行人路闊度已足夠應付人流；以及
- (c) 他表示運輸署早前留意到該處斜坡附近的鐵絲網有傾側的情況，署方已聯絡相關部門完成維修。

80. 韋華基先生表示未能出席的路政署同事已預先與運輸署確認回覆內容，因此現時未有補充。

81. 衛慶祥先生認為運輸署和路政署以有關同事未能出席當作回覆的情況並不理想。他亦表示運輸署未有回應他的問題，所以建議於區議會大會上再作提問。

82. 主席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就委員提問作出的書面回覆和口頭回覆質量未如理想，他期望署方邀請實際處理有關議題的同事親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避免多番出現需要於會後回覆委員的情況。主席請秘書處留意大會上應有相應同事回答委員問題。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41/2023)

83.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於暑假期間港珠澳大橋的巴士服務供不應求及乘客留後情況嚴重，他欲了解口岸巴士及港珠澳大橋和機場巴士的路線最新安排；
- (b) 他表示過往已多次延長專線小巴第 806C 號線的試辦期，欲了解原因及該號線長期投入服務的可能性；
- (c) 由於他據悉曾影響加設上蓋工程的附近路面擴闊工程已經大致完成，他欲跟進松頭下路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工程進度；以及
- (d) 他憶述九巴公司曾於會上提及待火炭路路面擴闊工程完成後將重新檢視火炭區巴士路線規劃，減少巴士途經山尾街。他欲了解有關工作的最新發展。

8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運輸署與小巴營運商就有關担杆莆街小巴士站輪候設施，例如地面畫線及添加欄杆等優化工作的進展；以及
- (b) 他欲向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司)了解第 982X 及第 985 號線擬於皇后街增設站點的進度。

85. 城巴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陳浩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城巴公司於過去一週記錄第 B8 號線於黃昏至晚上由香園圍口岸到大圍站的載客量，平均每日約 500 人乘坐，最高載客率約五成。至於本年九月一日起的最新路線安排，城巴公司正與運輸署積極展開討論，將適時公布有關資訊；
- (b) 他表示城巴公司曾就第 982X 和 985 號線於皇后街加站的方案諮詢聯合營運巴士公司，惟直至會前仍未收到回應，故暫時未能向運輸署提交有關申請；以及
- (c) 他表示關於火炭路麵房街巴士站擴闊工程完結後的巴士站安排，城巴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細節，如有共識將盡快落實。

86. 九巴公司及龍運公司策劃助理黎上謙先生表示，九巴公司備悉委員希望第 A41P 號線加停港珠澳大橋，並已向運輸署反映。

87. 張僑光先生備悉委員對火炭路及松頭下路巴士站加設上蓋工程的關注，他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88. 李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已收到城巴公司提交有關第 B8 號線提升服務的建議，現正按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 (b) 他表示運輸署將盡快處理來自巴士公司有關增設分站和巴士站候車上蓋的申請；以及

- (c) 運輸署已就改善担杆莆街小巴士站輪候設施聯絡小巴營辦商，營辦商表示會考慮加設排隊指示以改善秩序。

89.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對機場巴士路線服務的關注，運輸署將與巴士公司跟進各機場路線的情況；
- (b) 運輸署已於上次會後就第 A41、A42 及 A46 號線服務重組事宜與巴士公司進行商討。署方留意到目前來往機場的乘客數量有所上升，因此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將第 A41P 號線的班次服務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並因應往來機場的乘客量變化與巴士公司商討機場巴士路線的服務安排。運輸署稍後會向委員發放有關方案的最新安排；以及
- (c) 他表示對營辦商而言，專線小巴第 806C 號線目前的客量穩定，惟相較第 806 號線系列的其他路線如第 806A 及 806B 號線，第 806C 號線的客量並不高。小巴營辦商正研究重組此路線，因此第 806C 號線將維持以試辦形式營運。運輸署會繼續與小巴營辦商跟進有關檢視重組此路線的可行性。

9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上已表示正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關改善担杆莆街小巴士站排隊狀況，待有進一步結果將以書面回覆。然而直到剛才運輸署表示小巴營辦商正考慮加設排隊指示時，他才得知有關工作的進度。他欲了解有關細節；以及

- (b) 他表示近期有不少市民反映新城市廣場交通交匯處新安裝的廣播裝置造成噪音滋擾，欲了解重複廣播的目的及其必要性。

91. 冼卓嵐先生藉担杆莆街小巴士一事，指出他曾向運輸署反映欲移除恆康街近耀謙樓的巴士停車灣旁兩組欄杆並要求於地面畫上排隊線。此事耗費了將近兩年時間，其中第 26 號線仍未有畫上清晰指示。他希望運輸署能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跟進和完成各個個案。

92. 周曉嵐先生表示早前曾向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反映新城市廣場交通交匯處的安全提示廣播系統(包括警鐘聲響和錄音廣播)對提醒過路人士作用不大。九巴公司已經取消警鐘聲響，惟仍保留錄音廣播的安排。由於該處環境較為嘈吵，廣播內容不能清晰播放，反而對候車乘客造成噪音滋擾。他建議九巴公司檢討和分析廣播對提醒行人的成效，並考慮從其他途徑提醒行人注意道路安全。

93. 九巴公司及龍運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表示，九巴公司為顧及行人安全，早前以試驗形式於站內安裝智能警示系統，一旦鏡頭偵測到有行人於非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時，便會進行廣播提醒。目前已聽取市民意見取消警報聲響，只保留廣播提醒。由於措施屬試驗形式，九巴公司會密切監察其成效，並繼續收集市民意見和研究其他改進措施，以達致提醒行人注意道路安全的效果。

94. 李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衛慶祥先生曾就担杆莆街小巴士事宜致函運輸署，運輸署已於上次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並已要求營辦商盡快改善排隊秩序；以及
- (b) 他備悉委員關注新城市廣場交通交匯處的廣播裝置，運輸署會繼續與九巴公司跟進有關系統。

95. 陳由游先生備悉委員對恆康街小巴士站的關注。運輸署早前現場視察時發現小巴營辦商已為專線小巴第 803 及 808 號線於地面加設排隊指示，而專線小巴第 26 號線的分站位置靠近前方巴士站，其候車處已標示路線號碼。運輸署認為現時第 803 及 808 號線的乘客已可按指示排隊候車，相對而言第 26 號線則無需候車指示提示乘客排隊。運輸署會繼續密切觀察情況，如有需要會與營辦商協調並適當調整。

9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補充指他收到運輸署的電郵表示營辦商將於地面畫線，與剛才運輸署回應時使用“考慮”一詞有出入；
- (b) 他建議運輸署日後應向所有委員發放署方的書面回覆，以確保其他委員同樣知悉事件；以及
- (c) 他認為需要花費兩個月的時間處理地面畫線一事需時過長，希望運輸署加快處理速度。

97. 主席欲了解運輸署處理有關改善小巴士站設施的程序，以及會否設置時限規定營辦商必須跟從運輸署指引作跟進。

98. 李偉傑先生表示一般而言，輪候設施由營辦商負責，運輸署會備悉有關意見和轉交營辦商處理。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盡快處理有關担杆莆街小巴士站事宜。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2/2023)

9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赤泥坪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展、現時設計對改善行人路空間的成效，以及臨時交通安排上能否於部分車路出入口預留空間通行，以回應村民有關訴求；
- (b) 他欲了解早前受土拓署工程影響而延期的大埔道馬料水近紅橋里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
- (c) 他欲了解運輸署會否就修改赤泥坪行人過路處設計與否設立等待限期，以盡早展開下一程序。

100.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連接錦駿苑及港鐵大水坑站的一段行人路照明不足，有居民擔心或會衍治安問題，故建議路政署於該處增設路燈。同時，由於一般程序下由規劃到招標需時甚久，而錦駿苑大部分住戶已開始入伙，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處理；
- (b) 他表示錦駿苑附近一段單車徑因連日天雨關係道路狀況不甚理想，影響道路使用者的暢達度，積聚的雨水亦會衍生蚊蟲問題。他希望路政署安排重鋪路面；以及
- (c) 他表示近來天雨過後很多單車徑出現積水及雜草叢生問題，有部分路段雜草甚至佔據了一半單車徑，特別是馬料水近警方秤車場一帶。他請秘書處向地政處反映有關問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向地政處及康文署轉達水廠街單車徑旁雜草叢生的事宜。]

101. 主席欲了解有關瑞泰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諮詢文件有沒有補充或更新。

102. 韋華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現正就赤泥坪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與地政處檢討現時設計下車輛出入車場時的問題。路政署會繼續留意有關進展；
- (b) 他表示根據土拓署最新消息，大埔道馬料水近紅橋里的斜坡工程可望於十一月底完工，因此路政署預計最快可以於十二月開始施工。路政署將與土拓署保持聯繫和跟進發展；
- (c) 他備悉委員就錦駿苑路燈設施的意見，將轉交路政署路燈部跟進；
- (d) 他備悉委員就修復區內單車徑的意見，並表示維修組現正作出跟進，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工程的進展；以及
- (e) 他表示就瑞泰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諮詢情況，路政署暫時未收到任何施工指示。

[會後備註：路政署於本年九月中收到運輸署發出有關在瑞泰路興建電單車泊車位的施工指示。]

103. 余頌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赤泥坪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更新的施工指示圖則，當中包括微調

有關過路處的位置，以免影響有關停車場的出入口。就附近居民最近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正向地政總署了解相關土地的使用事宜，以考慮是否需要修改現有方案；以及

- (b) 就瑞泰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諮詢情況，運輸署備悉委員的關注，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備註：於瑞泰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公眾諮詢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完成。直至限期為止，署方無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已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落實有關計劃。]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43/2023)

104. 鍾禮謙先生欲反映有關違例使用電動助力單車的狀況。他表示現時於香港駕駛電動助力單車並不合法，惟不少外賣速遞員用以代步，於行人路上左穿右插，影響行人安全。加上缺乏追查途徑，發生意外後亦難以追究其責任。他建議警方可以於經常出現電動助力單車行駛的行人路段多加巡查，例如鞍誠街至鞍祿街公園一帶及福安花園至頌安邨一帶的行人路。

105.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目睹有人在行人路上駕駛電動單車，該類型車輛比一般電動助力單車速度更快，於行人路上行駛相當危險。他促請警方盡快跟進；
- (b) 他欲了解於週末以單車代步巡邏的警員的所屬部門及巡邏目的；以及
- (c) 他希望以單車代步巡邏的警員在發現有人違法使用電動單車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106. 黃培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對區內使用電動助力單車的意見。警方一直關注有關情況，並於本年一月及五月於馬鞍山一帶共拘捕兩名男子，案件已按照法庭程序完成審理。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加緊巡邏區內黑點；以及
- (b) 他備悉委員對在單車徑巡邏的警員的關注。他表示該類警員屬於沙田分區，並不隸屬交通部，負責一般巡邏職務。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4/2023)

10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飛行航道、飛機噪音及事故報告
(文件 TT 45/2023)

10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0. 會議在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會後備註：政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全港區議會由本年十月十七日起暫停運作。]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